

美國隔代教養增加快速 法令改變以符合社會需求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根據 2009 年美國人口普查局統計顯示，年齡未滿 18 歲學童與至少一位祖父母同住的人數，已經達到 780 萬人，同樣的統計資料在 1991 年，只有 470 萬人，增長 64%。

許多祖父母取代父母的角色，也走入中小學校園，甚至擔任家長教師協會的重要成員。在 2005 年，祖父母成為學齡前兒童主要照顧者，全美達到 13.8%，這超過了政府提供的啟蒙計畫(Head Start)幼教體系、托兒中心、托兒所的數字。而全美 5 到 14 歲學童，是由祖父母擔任主要照顧的，也達到 12.8%。人口普查局也發現，照顧時間也在增長，從 2005 年的一星期 13 小時，在 2006 年就增加到 14 至 16 小時。在族裔上面，也略有不同。2009 年白種人的兒童有 9%與至少一位祖父母同住，西班牙裔有 14%，非洲裔則達到 17%。

對於這種社會現象，有些城市如巴爾的摩已經成立了「祖父母家長教師協會」(Grandfamilies Parent Teacher Student Association)，讓祖父母們更深入的幫助孫兒受教育。該協會舉辦講座或座談會，除了教導祖父母教育體制、評分方式以及青少年各類活動，更期望給予這一代仍然身強體健的祖父母該有的技能，包括使用電腦等，尤其是領導管教小孩的知識。

祖父母法令與相關資源中心 (Grandfamilies State Law and Policy Resource Center) 指出，目前全美只有 14 州同意祖父母在沒有扶養權的狀況下，可以直接代替父母幫兒童註冊入學，並且參予兒童的學校活動。這包括：加州、夏威夷州、馬里蘭州、蒙大拿州、紐澤西州、新墨西哥州、紐約州等。其他州對於祖父母直接帶領小孩入學這件事情仍多有限制。這也是防止部分家長，利用長輩親友的地址，讓小孩進入好學區的手段。另外基於隱私權保護，學校也不可以將學生個人資料，透露給沒有扶養權的親友。

不過也有地區，只要學生是住在祖父母家中，無論是否擁有扶養權，就會同樣提供祖父母同樣的資訊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畢竟有些家長是因為經濟因素或是某些困難，在沒有放棄扶養權的情況下，將子女委由祖父母照顧。針對這種社會變遷造成的現象，已經有人推動法令，保障祖父母可以協助孫兒順利受教育。

譯稿人：沈茹逸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8 月 3 日，教育週刊